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077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变更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期已于2021年12月31日结束，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需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鉴于保荐代表人付焱鑫先生工作变动，无法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相关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保荐机构决定委派刘洪泽先生接替付焱鑫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刘洪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培华先生、刘洪泽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公司董事会对付焱鑫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附件：

### 刘洪泽简历

刘洪泽：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具备多年投资银行工作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恒铭达（002947）IPO项目，恒铭达（002947）和佐力药业（300181）再融资项目，博迅医疗（836504）新三板挂牌等项目